

连平县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6年3月版）

序号	县级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的乡镇	法律依据	备注
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28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清运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門认可的市生活垃圾清运到直轄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垃圾处理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440214029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和生活垃圾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确定按照分类规定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混合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440214309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变更职权名称
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312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变更职权名称
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440214088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440214240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14027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镇、陂头镇、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440289681000	元善镇、忠信镇、大湖镇、内莞镇、陂头镇、田源镇	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440214313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变更职权名称
1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40214314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1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40214091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40214109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林业部门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440232120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	
21	林业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2006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	林业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2014000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3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1100Y	元善镇、大湖镇、三角头镇、陂头镇、田源镇	忠信镇、绣缎镇、内莞镇、隆街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溪山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4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5C00Y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5	农业农村部门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1G00Y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33000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7	农业农村部门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1N001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变更基本编码
28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0M00Y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增
29	农业农村部门	对森林火灾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440232081000	元善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陂头镇、内莞镇、隆街镇、田源镇	《森林防火条例》	
30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2021000	忠信镇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调查条例》	